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管道工业签署整体搬迁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洲管道”）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道工业”）与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政府、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关于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整体搬迁的框架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署背景

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位于湖州开发区杨家埠工业区雷水桥路南侧、辛子精工西侧，土地面积为334亩（工业用地），房屋建筑面积约7.6万平方米。因国家重点工程商合杭铁路建设，需要对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进行整体拆迁。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政府（丙方）、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甲方）、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乙方）三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对本次拆迁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整体搬迁框架协议。

二、协议主要内容

1、本次拆迁明确为整体拆迁，补偿范围包括管道工业现有土地、房产和生产性设备设施等资产（含不可直接移动辅助设备设施和地下工程），以及管道工业整体拆迁新建完工周期内的经营性损失。甲方承诺督促评估单位尽快提交全部的管道工业评估报告草案，经勘误、修正补充后通过甲乙双方审定并签订正式拆迁补偿协议，拆迁补偿款总额和支付方式待拆迁评估结束后签订正式拆迁补偿协议时确定。

2、管道工业搬迁安置用地选址在丙方行政区域临港工业园内并得到丙方确认，指标及供地由丙方负责解决，面积为334亩，地块性质为工业用地，分期供地。其中首幅用地约101亩由丙方提请湖州市人民政府协调并尽快完成供地，管道工业随后启动新厂

房建设工作。

3、搬迁安置用地的建设由管道工业自行负责。

4、本协议签订后，甲方预付6000万元作为管道工业搬迁安置首幅用地购地款及新厂房建设启动资金。

5、本协议签订并在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6000万元首付款后，在尽量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及安全的前提下，乙方承诺允许商合杭铁路施工企业进入位于乙方厂区内的施工周期较长的3个作业点施工，并做好安全可靠的临时围护措施。

6、如上述3个作业点施工完毕后，甲乙双方仍未达成正式拆迁补偿协议，甲方同意落实施工企业自行撤出施工队伍直至达成协议后方可再次进场施工。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拆迁土地为公司IPO项目之一“年产8万吨高频直缝电阻焊管项目”，该项目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9,726.30万元，实际投资9,726.30万元，于2010年8月份投产。

2、管道工业拆迁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拆迁事宜，缩短拆迁重建期限，降低拆迁带来的生产停顿。

3、管道工业获得的拆迁购地款及新厂建设资金，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未尽事宜，以最终签订的正式拆迁补偿协议为准。

2、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合作事项开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